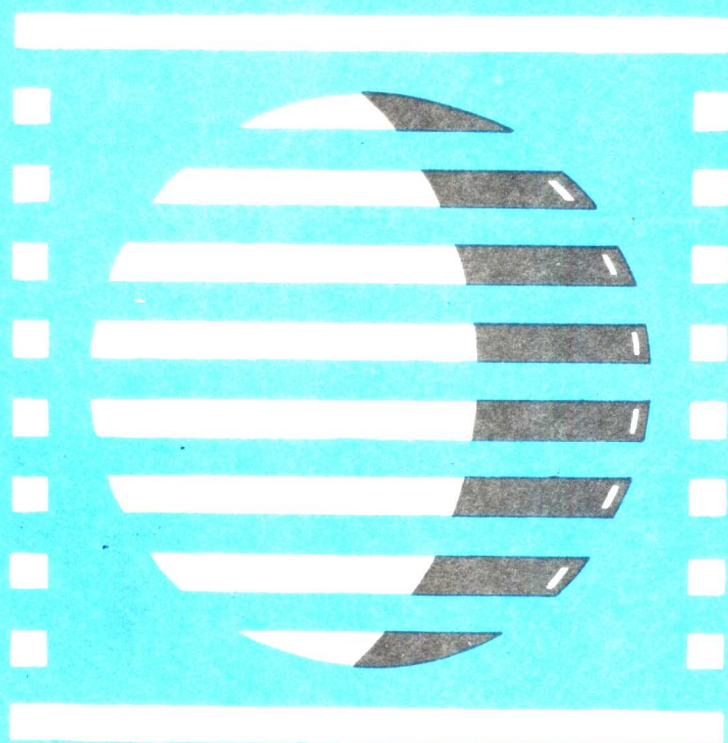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 品安全标准汇编

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与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局 编
化学工业部技术监督司



中国标准出版社

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汇编

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与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局
化 学 工 业 部 技 术 监 督 司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7

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汇编

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与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局
化学工业部技术监督司 编

责任编辑 曹锐金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3 字数 404 千字
1997年3月第一版 1997年3月第一次印刷

*

ISBN7-5066-1395-6/TB·498
印数 1—5000 定价 36.00 元

*

标目 309—01

前 言

为更好地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有效控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保障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国家先后制定、颁布了一系列危险化学品安全方面的标准。为满足化工、石化、运输、劳动监察等部门贯彻标准的需要,我们将有关标准资料汇编成册。

本汇编是职业安全卫生监察人员、化工、石化等系统企业安全技术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及其广大员工必备的技术规范。

编 者
1997. 2

目 录

GB 190—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1
GB 12463—90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10
GB 13690—92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25
GB/T 15258—94 危险化学品标签编写导则	117
GB 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136
GB 16483—1996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140
附录 1 关于颁发《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6〕423 号	154
附件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55
附录 2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158
附录 3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190
附录 4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Labels for packages of dangerous goods

GB 190—90

代替 GB 190—85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包装图示标志（以下简称标志）的种类、名称、尺寸及颜色等。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的运输包装。

2 引用标准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12268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3 标志的图形和名称

标志的图形共21种，19个名称，其图形分别标示了9类危险货物的主要特性（见表1）。
标志图形须符合标志1～21的规定（见表1）。

表 1

标 志 号	标 志 名 称	标 志 图 形	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
标志 1	爆炸品	 (符号：黑色，底色：橙红色)	1.1 1.2 1.3
标志 2	爆炸品	 (符号：黑色，底色：橙红色)	1.4
标志 3	爆炸品	 (符号：黑色，底色：橙红色)	1.5

续表 1

标志号	标志名称	标志图形	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
标志 4	易燃气体	 (符号：黑色或白色，底色：正红色)	2.1
标志 5	不燃气体	 (符号：黑色或白色，底色：绿色)	2.2
标志 6	有毒气体	 (符号：黑色，底色：白色)	2.3

续表 1

标志号	标志名称	标志图形	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
标志 7	易燃液体	 (符号：黑色或白色，底色：正红色)	3
标志 8	易燃固体	 (符号：黑色，底色：白色红条)	4.1
标志 9	自燃物品	 (符号：黑色，底色：上白下红)	4.2

续表 1

标志号	标志名称	标志图形	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
标志10	遇湿易燃物品	 (符号：黑色或白色，底色：蓝色)	4.3
标志11	氧化剂	 (符号：黑色，底色：柠檬黄色)	5.1
标志12	有机过氧化物	 (符号：黑色，底色：柠檬黄色)	5.2

续表 1

标志号	标志名称	标志图形	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
标志13	剧毒品	 (符号：黑色，底色：白色)	6.1
标志14	有毒品	 (符号：黑色，底色：白色)	6.1
标志15	有害品 (远离食品)	 (符号：黑色，底色：白色)	6.1

续表 1

标志号	标志名称	标志图形	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
标志16	感染性物品	 (符号：黑色，底色：白色)	6.2
标志17	一级放射性物品	 (符号：黑色，底色：白色，附一条红竖条)	7
标志18	二级放射性物品	 (符号：黑色，底色：上黄下白，附二条红竖条)	7

续表 1

标志号	标志名称	标志图形	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
标志19	三级放射性物品	 (符号:黑色,底色:上黄下白,附三条红竖条)	7
标志20	腐蚀品	 (符号:上黑下白,底色:上白下黑)	8
标志21	杂类	 (符号:黑色,底色:白色)	9

注：表中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及各标志角号是按 GB 6944的规定编写的。

4 标志的尺寸、颜色

4.1 标志的尺寸

标志的尺寸一般分为 4 种，见表 2。

表 2 mm

号 别 \ 尺 寸	长	宽
1	50	50
2	100	100
3	150	150
4	250	250

注：如遇特大或特小的运输包装件，标志的尺寸可比表 2 的规定适当扩大或缩小。

4.2 标志的颜色

标志的颜色按标志 1 ~ 21 的规定（见表 1）。

5 标志的使用方法

5.1 标志的标打，可采用粘贴、钉附及喷涂等方法。

5.2 标志的位置规定如下：

箱状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的明显处；

袋、捆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桶形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集装箱、成组货物：粘贴四个侧面。

5.3 每种危险品包装件应按其类别贴相应的标志。但如果某种物质或物品还有属于其他类别的危险性质，包装上除了粘贴该类标志作为主标志以外，还应粘贴表明其他危险性的标志作为副标志，副标志图形的下角不应标有危险货物的类项号。

5.4 储运的各种危险货物性质的区分及其应标打的标志，应按 GB 6944、GB 12268 及有关国家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危险货物安全运输管理的具体办法执行，出口货物的标志应按我国执行的有关国际公约（规则）办理。

5.5 标志应清晰，并保证在货物储运期内不脱落。

5.6 标志应由生产单位在货物出厂前标打，出厂后如改换包装，其标志由改换包装单位标打。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提出。

本标准由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归口和负责起草。

本标准 1963 年 10 月首次发布，1973 年 9 月第一次修订，1985 年 6 月第二次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锦、王巨钢。

本标准委托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2463—90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transport packages of
dangerous good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的分级、基本要求、性能试验和检验方法等,也规定了包装容器的类型和标记代号。

本标准适用于盛装危险货物的运输包装,是运输、生产和检验部门对危险货物运输包装质量进行性能试验和检验的依据。

本标准不适用于:

- a. 盛装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包装;
- b. 盛装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的压力容器的包装;
- c. 净重超过 400 kg 的包装;
- d. 容积超过 450 L 的包装。

2 引用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857.2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温湿度调节处理

GB 4857.3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堆码试验方法

GB 4857.5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垂直冲击跌落试验方法

3 术语

3.1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 transport packages of dangerous goods

根据危险货物的特性,按照有关标准和法规,专门设计制造的运输包装。

3.2 气密封口 hermetic seal

容器经过封口后,封口处不外泄气体的封闭形式。

3.3 液密封口 liquid seal

容器经过封口后,封口处不渗漏液体的封闭形式。

3.4 严密封口 tight seal

容器经过封口后,封口处不外漏固体的封闭形式。

3.5 小开口桶 small open drum

桶顶开口直径不大于 70 mm 的桶,称为小开口桶。

3.6 中开口桶 middling open drum

桶顶开口直径大于小开口桶,小于全开口桶,称为中开口桶。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0-09-07 批准

1991-06-01 实施

3.7 全开口桶 complete open drum

桶顶可以全开的桶,称为全开口桶。

3.8 复合包装 composite packaging

由一个外包装和一个内容器(或复合层)组成一个整体的包装,称为复合包装。

4 包装分级和基本要求

4.1 包装分级

按包装结构强度和防护性能及内装物的危险程度,分为三个等级:

I 级包装:符合表 1~表 4 有关规定,适用内装危险性较大的货物。

II 级包装:符合表 1~表 4 有关规定,适用内装危险性中等的货物。

III 级包装:符合表 1~表 4 有关规定,适用内装危险性较小的货物。

表 1

试验项目 基 本 要 求	堆 码 试 验				
	数量	试验方法	堆码高度及持续时间	合格标准	备 注
钢(铁)桶(罐) 铝桶 木琵琶桶 胶合板桶 硬纸板桶 硬质纤维板桶 钢箱 天然木箱 胶合板箱 再生木箱 硬纸板箱 硬质纤维板箱 瓦楞纸板箱	3 只	见 8.3.1.1 条	①堆码高度:陆运为 3 m。 海运为 8 m。 如采用集装箱或在甲板上运输,堆码高度为 3 m ② 持续时间:24 h 至一周	容器不应有可能降低其强度,或引起堆码不稳定的任何变形和影响运输安全的破损	
塑料桶(罐) 塑料箱 钙塑板箱 桶状复合包装(内容器为塑料材料) 箱状复合包装(内容器为塑料材料)			① 堆码高度:3 m ② 持续时间:28 天(温度 40℃条件下)		
筐、篓			① 堆码高度:3 m ② 持续时间:24 h		不允许用作 I 级包装

表 2

试验项目 基本要求 试样	跌落试验				备注
	数量	试验方法	跌落高度	合格标准	
钢(铁)桶(罐) 铝桶 木琵琶桶 胶合板桶 硬纸板桶 硬质纤维板桶 塑料桶(罐) 桶状复合包装	6个(每 次跌落 3个)	见 8.3.2.1 条 第一次跌落:应以桶的凸 边成对角线(如 1-2-6 角)撞 击在冲击面上,如包装件没有 凸边则以圆周的接缝处或边 缘撞击 第二次跌落:以桶的第一 次跌落时没有试验到的最薄 弱部位撞击在冲击面上,如封 闭装置,或圆柱形桶的桶体纵 向焊缝(如 5-6 线)处	试件内装物质为固体 及液体,或用与被运液 体比重近似的液体进 行试验时: I 级包装件:1.80m II 级包装件:1.20 m III 级包装件:0.80 m	1. 盛装液体的包装件,除复合包 装外,包装内外压力达到平衡 时包装件保持不漏 2. 包装件(包括复合包装和组合 包装的外包装)不应有影响运 输安全的任何损坏。但盛装固 体的包装件,如内包装保持完 整无损,即使外包装的封闭装 置不再具有防漏能力,应视为 包装的封闭装置不再具有防漏 能力,但仍视为包装合格 3. 试验时,如封闭处内装物有轻 微漏出,试验后只要不再继续 渗漏应视为包装合格 4. 盛装爆炸品的包装件不允许有 破裂 5. 包装的内处理层或内涂层应保 持其良好的防护性能	
天然木箱 胶合板箱 再生木箱 硬质纤维板箱 硬纸板箱 瓦楞纸板箱 钙塑板箱 塑料箱 钢箱 箱状复合包装	5个(每 次跌落 1个)	第一次跌落:以箱底(3)平落 第二次跌落:以箱顶(1)平落 第三次跌落:以一长侧面(2 或 4)平落 第四次跌落:以一短侧面(5 或 6)平落 第五次跌落:以一个角(如 1- 2-5 角)跌落			
纺织品编织袋 塑料袋 纸袋 塑料编织袋	3个(每 个跌落 2次) 3个(每 个跌落 3次)	第一次跌落:以袋的平面(1 或 3)平落 第二次跌落:以袋的端部(5 或 6)平落 第一次跌落:以袋的宽面(1 或 3)平落 第二次跌落:以袋的窄面(2 或 4)平落 第三次跌落:以袋的端部(5 或 6)平落	根据内装货物的危险 程度用: I 级包装件:1.2 m II 级包装件:0.8 m	袋不应有任何撒漏或严重破损	不允许 用作 I 级包装